

2023年度
永顺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顺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顺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

(二)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三) 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永顺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城郊人民法庭、芙蓉人民法庭、石堤人民法庭、万坪人民法庭、永茂人民法庭、塔卧人民法庭和旅游巡回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永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顺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673.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7.75万元，减少17.10%，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664.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65.78万元，占86.40%；其他收入498.52万元，占13.6%。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7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6.78万元，占67.47%；项目支出1131.48万元，占32.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75.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4.11万元，减少17.51%，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76.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4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50.87万元，减少19.62%，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76.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606.50万元，占84.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4.23万元，占5.99%；卫生健康（类）支出131万元，占4.26%；住房保障（类）支出155万元，占5.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65.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7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34.5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94.06万元，支出决算为79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死亡，将该指标进行了调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7.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1.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605.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4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减少25万元，减少26.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11.4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2万元，占88.5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45个、来宾900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2万元，降低13.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7.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3.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7.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7.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65.0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165.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76.7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19%。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

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永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永顺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州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永顺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切实围绕县委“5573”发展思路，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展现新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共受理各类案件5481件，结案5266件，结案率96.08%，诉前调解各类案件1681件。诉源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介，先后被陕西省榆阳区、天津市西青区等地相关单位调研学习。获得“全省法院为民办实事示范法院”、“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单位”、“全省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全州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全州优秀法院”等集体荣誉12项，在全州法院年度考评中排名第一。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财政拨款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用款计划制定不够合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导致部分追加的项目经费未按照资金铺排计划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业务部门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中的参与不够深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法院对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永顺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永顺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设置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城郊人民法庭、芙蓉人民法庭、石堤人民法庭、万坪人民法庭、永茂人民法庭、塔卧人民法庭和旅游巡回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207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27.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27.2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605.77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5.77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594.0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48.12 万元、全年执行数 949.49 万元、执行率为 90.5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 2665.06万元、全年预算数 3175.37万元、全年执行数3076.73万元、执行率96.90%。

2023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永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而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铺排计划不够完善，导致产生年终结余。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2024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我院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协调各业务部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并按要求在指标细

化、量化上下功夫，再由财务部门汇总后编制能全面、科学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三）2024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3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